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7號

再抗告人　伍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紓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陳淑君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月18日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8日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該裁定於108年1月25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再抗告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（再抗告人居住於臺中市大里區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），應於108年2月11日屆滿（原計算至108年2月7日，因適逢農曆春節假期，故計算至休息日後之上班日），然再抗告人遲至108年2月12日始提起再抗告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在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法　官　楊珮瑛
法　官　謝慧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張玉楓